

##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董事赵素霞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收到董事赵素霞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致歉说明》，赵素霞的配偶夏欣瑞于2021年3月10日至8月20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2021年3月10日至2021年8月20日期间，夏欣瑞的个人证券交易账户在二级市场交易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交易金额（元）
2021年3月10日	买入	4,500	4.49	20,205
2021年3月11日	买入	2,500	4.438	11,095
2021年3月11日	卖出	4,500	4.62	20,805
2021年8月20日	卖出	2,500	7.37	18,425

上述短线交易产生收益为7,910元（计算方法：卖出成交均价\*短线卖出股份-买入成交均价\*短线买入股份=5.60\*7000-4.47\*7000=7910）。夏欣瑞上述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夏欣瑞未持有公司股票。

####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在获知上述短线交易行为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董事赵素霞及其配偶夏欣瑞积极配合和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如下：

1、夏欣瑞上述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行为。经与赵素霞核实，交易前后未告知其配偶夏欣瑞公司经营情况或其他内幕信息。夏欣瑞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均为其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或内幕信息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形。夏欣瑞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 47 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赵素霞及亲属已经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交易的严重性，就此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赵素霞承诺今后将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规范本人及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2、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夏欣瑞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 7,910 元已上交公司。

3、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切实管理好股票账户，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 三、备查文件

- 1、赵素霞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致歉说明》；
- 2、夏欣瑞上缴收益的银行凭证。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